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御家汇

公告编号：2018-049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家汇”或“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御家汇，股票代码：300740）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确认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2、2018-044、2018-046、2018-047）。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

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思”或“标的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26.306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醒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08 日）；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07 日）；美容；销售化妆品、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研；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醒。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55% 股权，所需资金将通过自筹方式取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

5、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基本方案：

御家汇拟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55% 股权。

(2)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排他条款：

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易对方除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或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行为外，终止与除御家汇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外的任一企业或组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接洽、磋商、谈判，不得就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事项达成或签署任何协议。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7、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有权机构或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18 年 8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承诺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最大可能抓紧推进重组工作,争取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方案,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